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5年4月29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自治区应急厅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本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1		
2	自治区应急厅	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的监督管理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本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1	
3	自治区应急厅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本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8	8	
4	自治区应急厅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1.【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本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8	8	
5	自治区应急厅	对冶金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1.【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91号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本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8	2	
6	自治区应急厅	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本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	1	
7	自治区应急厅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本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8	1	
8	自治区应急厅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本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8	1	
9	自治区应急厅	对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本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1	按执法计划

10	自治区 应急厅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8	1	
11	自治区 应急厅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修正）、2、依据《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中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4	1	
12	自治区 应急厅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正和修改危险化学品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8	1	
13	自治区 应急厅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正和修改危险化学品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8	1	
14	自治区 应急厅	对防震减灾规划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九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二）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经费投入；（三）地震监测设施建设和观测环境保护；（四）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演练；（五）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训练；（六）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八）抗震救灾物资和救援器材储备；（九）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1	1	
15	自治区 应急厅	对地震监测的监督检查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五十一条“国家地震工作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1	1	
16	自治区 应急厅	对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地震安全性管理条例》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1	1	
17	自治区 应急厅	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防震减灾强化工作措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当地的地震活动趋势，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防震减灾工作。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1	1	
18	自治区 应急厅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规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施要求进行抗震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1	1	
19	自治区 应急厅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6日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8	8	
20	自治区 应急厅	对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正本）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8	8	
21	自治区 应急厅	对矿山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 第四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8	8	
22	自治区 应急厅	对煤矿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9月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8	8	
23	自治区 应急厅	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			自治区本 级、盟市 级、旗县 级	应急厅、 盟市应急 局、旗县 级	企业单位 和其他组 织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8	8	